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2012年第56號法律公告  
B2436

---

2012年第56號法律公告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2444
2.	釋義.....	B2444
3.	本規例中 <i>危險品</i> 的涵義 .....	B2454
4.	何謂在第 2 或 3 類船隻上載有第 2、3 或 3A 類危險品.....	B2456
5.	以第 1 或 2 類船隻運送危險品免受本條例第 6 條管限.....	B2456
6.	作個人醫療之用的危險品獲豁免 .....	B2456
<b>第 2 部</b>		
<b>關於第 1 類船隻的條文</b>		
7.	呈交危險品艙單.....	B2458
8.	運載第 1 類危險品的第 1 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B2460
9.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 1 類危險品的第 1 類船隻的移動 .....	B2462

## 《2012 年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2438

---

條次		頁次
10.	將危險品裝上第 1 類船隻所需的艙單 .....	B2462
11.	第 1 類船隻裝卸第 1 類危險品 .....	B2464
12.	第 1 類船隻裝卸載有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的貨櫃 .....	B2466

### 第 3 部

#### 關於第 2 類船隻的條文

13.	運載第 2、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2 類船隻的一般移動 .....	B2468
14.	運載第 2、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2 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B2470
15.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 2、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2 類船隻 的移動 .....	B2472
16.	在第 2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時的預防措施 .....	B2474

### 第 4 部

#### 關於第 3 類船隻的條文

17.	適用範圍 .....	B2476
18.	第 3 類船隻運送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	B2476
19.	處長批予准許 .....	B2478

《2012 年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2440

---

條次	頁次
20.	運載第 1、2、3 或 3A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不得運載其他危險品 ..... B2478
21.	第 3 類船隻不得同時運載乘客及危險品 ..... B2480
22.	用作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第 3 類船隻上的乘客，不得管有第 1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 ..... B2482
23.	不得拖曳運載第 1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 ..... B2484
24.	運載第 1、2、3 或 3A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的移動 ..... B2484
25.	運載第 1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B2486
26.	運載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B2488
27.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 1、2、3 或 3A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的移動 ..... B2490
28.	在第 3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時的預防措施 ..... B2490
29.	處理第 3 類船隻上的危險品需有已受訓人員 ..... B2492
30.	認可訓練課程 ..... B2494

## 《2012 年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2442

---

條次		頁次
<b>第 5 部</b>		
<b>雜項條文</b>		
31.	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所需的准許 .....	B2496
32.	違反處長指示.....	B2496
33.	處長有權批予豁免.....	B2496
34.	廢除《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B2498
<b>第 6 部</b>		
<b>保留及過渡性條文</b>		
35.	釋義.....	B2500
36.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批予的准許及許可.....	B2500
37.	根據《被廢除規例》就第 1 類船隻呈交的危險品艙單 .....	B2500
附表 1	認可油品碼頭 .....	B2502
附表 2	認可貨櫃碼頭 .....	B2508
附表 3	費用 .....	B2512

##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第5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該日期不得在《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年第4號)第4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前。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危險品碇泊處** (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 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 (western 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附表7指明為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附表1危險品** (Schedule 1 dangerous goods) 具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表2危險品** (Schedule 2 dangerous goods) 具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non-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 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的危險品：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條，屬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所指者；

**乘客** (passenger) 指某船隻上所載的任何人，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以任何身分受僱或受聘於該船隻上處理該船隻事務的人；
- (b) 依據船長對船舶失事的人、遇險的人或其他人所負的運載責任而在該船隻上的人，或由於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的情況而在該船隻上的人；
- (c) 處理任何危險品(限於在該船隻上的汽車內運載者)或監督該等危險品的處理的人；及
- (d) 在執行其職責時，處理在該船隻上的任何危險品或監督該等危險品的處理的公職人員；

**娛樂特別效果**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具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裝** (consumer packs) 具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 指在《規則》中歸類為“第1類別——爆炸品”的類別的物質或物品；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

- (a) 在第2及3部中，指在《規則》中歸類為“第2類別——氣體”的類別的物質或物品；及
- (b) 在第4部中，指——

- (i) 在《規則》中歸類為“第2類別——氣體”的類別的物質或物品；或
- (ii)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第2類危險品；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

- (a) 在第2及3部中，指在《規則》中歸類為“第3類別——易燃液體”的類別的物質或物品；及
- (b) 在第4部中，指——
  - (i) 在《規則》中歸類為“第3類別——易燃液體”的類別的物質或物品；或
  - (ii)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危險品；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 具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1類船隻 (type 1 vessel)** 指第2或3類船隻以外的任何船隻；

**第2類船隻 (type 2 vessel)** 指經特定設計或建造以運載散裝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船隻，但不包括第3類船隻；

**第3類船隻 (type 3 vessel)**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不論其是否經特定設計或建造以運載散裝第2、3或3A類危險品——

- (a) 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不論其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
- (b) 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除外)；

- (c) 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或
- (d) 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的，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

**船東 (owner)——**

- (a) 就第1或2類船隻而言，包括——
  - (i) 在就該船隻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
  - (ii) (如該船隻是以轉管租約出租)有關轉管租約承租人，及任何擔任該承租人的代理人的人；及
  - (iii) (如該船隻是由船隻管理公司管理)該公司及任何擔任該公司的代理人的人；及
- (b) 就第3類船隻而言，包括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就該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上指明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

**船長 (master)——**

- (a) 就第1或2類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及
- (b) 就第3類船隻而言——
  - (i) 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或
  - (ii) 如該船隻當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由一名未滿16歲的人掌管或指揮，指該船隻的船東；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處理** (handle) 就危險品而言，包括——

- (a) 裝上、卸下、卸載及搬移或輸送該等危險品；及
- (b) 清潔、驅氣、氣體清除、餘位測量、測深、取樣，及以船隻運載該等危險品所需的類似作業；

**貨櫃** (freight container) 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散裝** (in bulk) 就危險品而言，指沒有中間載體而直接在裝設於船隻結構內或是船隻結構一部分的船艙、貯槽或貨艙內運載；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指——

- (a) 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批予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批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而其效力與(a)段提述的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 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的危險品：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條，屬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所指者；

**運送許可證** (conveyance permit) 指根據第19條批予的許可證；

**認可油品碼頭** (approved petroleum wharf) 指附表1指明的貨運碼頭；

**認可貨櫃碼頭** (approved container terminal) 指附表 2 指明的貨櫃碼頭；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tropical cyclone warning signal) 指由香港天文台發出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3. 本規例中**危險品**的涵義

- (1) 在本規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指——
  - (a) 任何在《規則》中歸類為某類別的物質或物品；
  - (b) 附表 1 危險品；
  - (c) 附表 2 危險品；或
  - (d) 先前曾用於運載(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危險品的空容器，或先前曾作如此用途的在裝設於船隻結構內或是船隻結構一部分的船艙、貯槽或貨艙內的剩餘物，但如該容器、船艙、貯槽或貨艙在使用後——
    - (i) 已予清潔及弄乾；
    - (ii) 已清除氣體或通風(如適當的話)；或
    - (iii) (如先前裝載者屬放射性的) 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則屬例外。
- (2) 在本規例中，危險品不包括構成船隻的設備、貯存品或燃料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危險品。

**4. 何謂在第2或3類船隻上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

- (1) 任何第2或3類船隻，如曾載有散裝第2、3或3A類危險品，則須就本規例而言，視為正載有該等危險品，直至獲處長認可的人就該船隻發出氣體清除證明書為止。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
- (3) 處長如信納某人具備發出氣體清除證明書的必要資格及能力，則可為施行第(1)款認可該人。
- (4) 在本條中——

**氣體清除證明書** (gas-free certificate) 指證明某船隻已清除氣體的證明書。

**5. 以第1或2類船隻運送危險品免受本條例第6條管限**  
本條例第6條不適用於以第1或2類船隻運送危險品。

**6. 作個人醫療之用的危險品獲豁免**

由某人攜帶的屬任何合理分量、供該人在船隻上作個人醫療之用的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本規例所管限。

---

## 第2部

### 關於第1類船隻的條文

#### 7. 呈交危險品艙單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載有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 (a) 已事先向處長呈交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的、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詳情的艙單；或
  - (b) 處長批予准許，讓該船隻在沒有按(a)段的規定呈交艙單但受第(2)款所指的規定所規限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
- (2) 為第(1)(b)款的目的，處長可規定有關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第(1)(a)款的規定呈交艙單。
- (3) 任何人不得在有關艙單中，包括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 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或
  - (b) 因略去任何要項而具誤導性的詳情。
- (4) 如第(1)(a)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5)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對該人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8. 運載第1類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類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以下地方除外——
- (a)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或
  - (b)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或指示，否則已按第(1)款的規定碇泊或停泊的、載有第1類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須持續碇泊或停泊。
- (3) 如有緊急情況，或如為確保有關船隻上的人或在有關泊位的人的安全，有需要移動該船隻，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 1 類危險品的第 1 類船隻的移動**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 1 類危險品的第 1 類船隻，不得在 3 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正生效時，進入海港。
- (2) 如有 3 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則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在海港內的載有第 1 類危險品的第 1 類船隻，須離開海港，不得延誤。
-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將危險品裝上第 1 類船隻所需的艙單**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已事先向處長呈交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的、載有危險品的詳情的艙單，否則不得將該等危險品裝上第 1 類船隻。
- (2) 如有任何合理原因，以致不可能按第 (1) 款的規定呈交艙單，則須在有關危險品於某地方裝上有關船隻後 48 小時內，或在該船隻駛離該地方前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向處長呈交該艙單。

- (3) 任何人不得在有關艙單中，包括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 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或
  - (b) 因略去任何要項而具誤導性的詳情。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

#### 11. 第1類船隻裝卸第1類危險品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將第1類危險品裝上第1類船隻，或自該船隻卸下該等危險品，但在以下地方裝卸該等危險品，則不在此限——
  - (a)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或
  - (b)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第1類船隻裝卸載有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的貨櫃**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將載有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的貨櫃裝上第1類船隻，或自該船隻卸下該等貨櫃，但在以下地方裝卸該等貨櫃，則不在此限——
    - (a) 某認可貨櫃碼頭；或
    - (b)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第3部

### 關於第2類船隻的條文

#### 13. 運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的一般移動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
  - (a) 只可直接駛往以下地方，或直接駛離以下地方——
    - (i) 某認可油品碼頭；
    - (ii) 某危險品碇泊處(西面危險品碇泊處除外)；或
    - (iii)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及
  - (b) 不得進入在海港內以下述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部分，亦不得在其內停留——
    - (i) 東面按333°正的方位，由香港島北緯22° 17.665'、東經114° 11.977'的位置畫一直線至大陸；及
    - (ii) 西面由香港島最西之點，畫一直線至青洲最西之點，由該處沿青洲西岸至青洲最西北之點，再由該處至昂船洲北緯22° 19.052'、東經114° 07.768'的位置。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提述該點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坐標。

**14. 運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以下地方除外——
  - (a) 某認可油品碼頭；
  - (b) 某危險品碇泊處(西面危險品碇泊處除外)；或
  - (c)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或指示，否則已按第(1)款的規定碇泊或停泊的、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須持續碇泊或停泊。
- (3) 如有緊急情況，或如為確保有關船隻上的人或在有關泊位的人的安全，有需要移動該船隻，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的移動**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不得在3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正生效時，進入海港。
- (2) 如有3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則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在海港內的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須離開海港，不得延誤。
-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 在第2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3或3A類危險品時的預防措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當有人正在第2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3或3A類危險品時，該船隻的液貨艙內所有直接通往露天地方的開口(屬該船隻的通風系統的一部分者除外)，須保持關閉。
  - (2) 第(1)款不阻止在量度液面、取樣或進行觀察所需的時間內，打開液貨艙內的液面測量孔口或觀察窗，但條件是該液面測量孔口或觀察窗以防焰罩予以足夠保護，而該防焰罩只可為量度液面、取樣或進行觀察而移除。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第4部

### 關於第3類船隻的條文

#### 17. 適用範圍

第18、20、23、25及29條不適用於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指明的規定以第3類船隻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18. 第3類船隻運送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 (1) 除獲根據第19條批予的准許授權外，第3類船隻不得運送任何危險品。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第3類船隻運送——
  - (a) 不超逾豁免量的有包裝的附表2危險品；
  - (b) 消費裝附表2危險品；
  - (c) 憑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就海上運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6條所管限的附表1危險品或附表2危險品；
  - (d) 散裝第2、3或3A類危險品；或
  - (e) 受《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第7條規限的放射性物質。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即屬犯罪——

- (a) 如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運送的危險品屬第 1 類危險品或附表 1 危險品，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如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運送的危險品屬其他危險品，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4) 在本條中——

**有包裝** (packaged form) 具有《2012 年危險品 ( 適用及豁免 ) 規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豁免量** (exempt quantity) 指憑藉《2012 年危險品 ( 適用及豁免 ) 規例》，就海上運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 條所管限的有包裝的附表 2 危險品的分量。

## 19. 處長批予准許

- (1) 處長可應申請及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繳付後，向任何人批予准許，授權以第 3 類船隻運送危險品。
- (2) 第 (1) 款所指的准許可就任何危險品或任何類別的危險品而批予。

## 20. 運載第 1、2、3 或 3A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不得運載其他危險品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 1、2、3 或 3A 類危險品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不得運載任何其他危險品。

-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1. 第3類船隻不得同時運載乘客及危險品**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第3類船隻不得同時運載乘客及危險品。
- (2) 第(1)款不就以下危險品、物料及氣體而適用——
- (a) 第22(2)條所述的危險品，但前提是第22(1)條憑藉第22(2)條而不適用於管有該等危險品；
  - (b) 消費裝附表2危險品；
  - (c)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但前提是第18(1)條憑藉第18(2)(c)條而不適用於運送該等物料，且第(3)款的規定已獲遵守；
  - (d) 載於容水量少於130公升的一個石油氣瓶或合併容水量少於130公升的多於一個石油氣瓶的石油氣，但前提是——
    - (i) 運送該等石油氣，是為產生《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所指的娛樂特別效果的目的及其附帶目的而進行的；且
    - (ii) 第(3)(b)款的規定已獲遵守；及
  - (e)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但前提是第(3)款的規定已獲遵守。

- (3) 第(2)(c)、(d)(ii)及(e)款所述的規定是——
- (a) 運送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是為產生娛樂特別效果的目的及其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及
  - (b) 有關船隻上的每一乘客，均屬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發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持有人。
- (4)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下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2. 用作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第3類船隻上的乘客，不得管有第1類或附表1危險品**

- (1) 用作《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第3類船隻上的乘客，不得管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
- (2) 第(1)款不適用於管有——
- (a) 不超逾5公斤的爆竹煙花製品，而該等製品屬《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1第1部指明的第7組(爆竹煙花)；或
  - (b) 安全彈藥筒、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或任何彈藥筒推動打釘工具用的彈藥筒，而其運送憑藉《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6條所管限。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4) 在本條中——

**彈藥筒推動打釘工具** (cartridge-operated fixing tool)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R)第2條給予**槍彈推動打釘工具**一詞的涵義。

### 23. 不得拖曳運載第1類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任何船隻不得拖曳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下遭違反，有關拖船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24. 運載第1、2、3或3A類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移動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2、3或3A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

(a) 進入船塢；或

(b) 在海港內進行任何修理工作，但為該船隻的安全操作而進行機器日常修理，則不在此限。

(2)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在海港內航行，但因天氣或因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不能控制的未能預見情況，而在上述時間在海港內航行，則不在此限。

-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5. 運載第1類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1)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以下地方除外——
- (a) 就該等危險品或爆炸品批予的運送許可證所認可的地方；
  - (b)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或
  - (c)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貨櫃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以下地方除外——
- (a) 就該等危險品或爆炸品批予的運送許可證所認可的地方；
  - (b)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
  - (c) 某認可貨櫃碼頭；或
  - (d)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3)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另一船隻旁停泊，但如該第3類船隻是為裝卸該等危險品或爆炸品的目的而如此停泊，且只在日出至日落之間的時間為該目的合理所需的期間內如此停泊，則不在此限。

-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6. 運載第3或3A類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散裝第3或3A類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水域內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以下地方除外——
- (a) 某認可油品碼頭；
  - (b) 某危險品碇泊處(西面危險品碇泊處除外)；或
  - (c) 處長不時指示的地方。
- (2) 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載有散裝第3或3A類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不得在另一船隻旁停泊，但如該第3類船隻是為將作為燃料或油性殘餘物的危險品輸送至該另一船隻，或是為從該另一船隻接收作為燃料或油性殘餘物的危險品，且只在上述目的合理所需的期間內如此停泊，則不在此限。
- (3) 第(1)款不影響《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91條就交付燃料的船隻或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碇泊、停泊及繫泊的適用。
- (4)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7. 在有熱帶氣旋期間運載第 1、2、3 或 3A 類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的移動**

(1) 如有 3 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則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在海港內的載有第 1 類危險品或附表 1 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須——

(a) 離開海港；或

(b) 駛往西面危險品碇泊處並留在該處，直至該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取消為止，

不得延誤。

(2) 如有 3 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則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在海港內的載有散裝第 2、3 或 3A 類危險品的第 3 類船隻，須——

(a) 離開海港；

(b) 駛往某個危險品碇泊處 ( 西面危險品碇泊處除外 ) 並留在該處，直至該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取消為止；或

(c) 駛往在熱帶氣旋經過期間為供船隻繫泊而設置的私人繫泊設備，並留在該處，直至該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取消為止，

不得延誤。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8. 在第 3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時的預防措施**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當有人正在第 3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時，該船隻的液貨艙內所有直接通往露

天地方的開口(屬該船隻的通風系統的一部分者除外),須保持關閉。

- (2) 第(1)款不阻止在量度液面、取樣或進行觀察所需的時間內,打開液貨艙內的液面測量孔口或觀察窗,但條件是該液面測量孔口或觀察窗以防焰罩予以足夠保護,而該防焰罩只可為量度液面、取樣或進行觀察而移除。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罪行並非在該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及
  - (b) 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9. 處理第3類船隻上的危險品需有已受訓人員

- (1) 運載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船東,須僱用持有有效危險品證書的人,監督以下任何事宜:將該等危險品分隔開、處理、標籤、繫固或積載。
- (2) 凡第18(1)條憑藉第18(2)條而不適用於某些危險品或放射性物質,則第(1)款不就該等危險品或放射性物質而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 (4) 在本條中——

**有效危險品證書** (valid dangerous goods certificate) 指就某個根據第 30 條獲處長認可的危險品訓練課程批予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

### 30. 認可訓練課程

- (1) 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為施行第 29 條認可一個或多於一個訓練課程。
  - (2) 舉辦根據第 (1) 款獲處長認可的訓練課程的人，可向圓滿地修畢該課程的人批予證明此事的證明書。
  - (3) 根據第 (2) 款批予的證明書，須指明其有效期屆滿日期，該日期須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5 年內。
-

##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 31. 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所需的准許

- (1) 除獲根據第 (2) 款批予的准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海上燃放或致使他人燃放爆竹煙花。
- (2) 處長可應申請及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繳付後，向任何人批予准許，授權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
- (3) 第 (2) 款所指的准許可就任何爆竹煙花或任何類別的爆竹煙花而批予。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2. 違反處長指示

如本規例適用的船隻違反處長根據第 8、11、12、13、14、25 或 26 條發出的任何指示，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3. 處長有權批予豁免

- (1) 處長可就在海上的危險品，並就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人士，在處長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該個案或該人，使其不受本規例全部或任何條文所管限。
- (2) 處長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2012年第56號法律公告  
B2498

第5部  
第34條

---

**34. 廢除《危險品(船運)規例》**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C) 現予廢除。

---



## 第6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35.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被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

#### 36.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批予的准許及許可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處長根據《被廢除規例》就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批予的准許或許可正有效，則自該日起，該准許或許可可在其尚餘的有效期內，須視為是處長根據本規例就同一物質、物料或物品批予的准許或許可，並須受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附於該准許或許可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 37. 根據《被廢除規例》就第1類船隻呈交的危險品艙單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根據《被廢除規例》第4條向處長呈交的艙單，須視為根據本規例第7條向處長呈交的艙單。

---

## 附表 1

[ 第 2 條 ]

### 認可油品碼頭

#### 第 1 部

##### 供第 2 及 3 類船隻停泊的貨運碼頭

1. 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在青衣島 ( 西 ) 的貨運碼頭 ( 荃灣永久碼頭第 35 號 ) 。
2.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在青衣島 ( 南 ) 的貨運碼頭 ( 葵青永久碼頭第 36 及 37 號 ) 。
3.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在鴨脷洲的貨運碼頭 。
4. 中石化 ( 香港 )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在柴灣營運的貨運碼頭 ( 柴灣海地段第 2 號 ) 。
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吐露港白沙頭洲的卸載繫船墩 。
6.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在青衣島 ( 西 ) 的貨運碼頭 ( 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 ) 。
7.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在樂安排的貨運碼頭 ( 短期租契第 739 號 ) 。

8. 埃克森有限公司在青衣島 ( 西南 ) 的貨運碼頭 ( 青衣市地段第 115 號 )。
9. 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在青衣島的貨運碼頭 ( 葵青永久碼頭第 34 號 )。
10. 香港航煤供應營運有限公司在沙洲營運的貨運碼頭 ( 屯門地段第 404 號 )。
11. 中石化 ( 香港 ) 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在青衣島營運的貨運碼頭 ( 青衣市地段第 127 號 )。
12. 香港航煤供應營運有限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西碼頭營運的貨運碼頭 ( 赤鱸角地段第 1 號及伸延區 )。
13.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在屯門的貨運碼頭 ( 屯門地段第 471 號，38 區 )。
1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南丫島波羅咀的貨運碼頭 ( 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200 號 )。

## 第 2 部

### 供第 3 類船隻停泊的貨運碼頭

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土瓜灣的貨運碼頭。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大潭篤原水抽水站的貨運碼頭。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2012年第56號法律公告  
B2506

附表1—第2部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環港澳碼頭的貨運碼頭。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南丫島波羅咀的貨運碼頭。
  5.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在踏石角青山發電廠的貨運碼頭。
  6. 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在筲箕灣的貨運碼頭。
  7. 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在堅尼地城的貨運碼頭。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貨運碼頭。
  9. 中石化(香港)燃料油有限公司在愉景灣稔樹灣營運的貨運碼頭。
  10. 華孚石油有限公司在深灣遊艇俱樂部營運的突堤式碼頭。
  11. 在昂船洲軍營內的貨運碼頭。
-

## 附表 2

[ 第 2 條 ]

### 認可貨櫃碼頭

1.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在尖沙咀的貨櫃碼頭。
2.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4.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在葵涌的貨櫃碼頭。
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香港 ) 有限公司在葵涌的八號 ( 東 ) 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
6.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在屯門內河碼頭的貨櫃碼頭 ( 屯門地段第 393 號 ) 。
7.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青衣的九號 ( 北 ) 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
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在青衣的九號 ( 南 ) 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

《2012 年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2510

附表 2

- 
9.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葵涌的八號 ( 西 ) 貨櫃碼頭的貨櫃碼頭。
-

**附表 3**

[ 第 19 及 31 條 ]

**費用**

項	描述	款額
1.	就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而言第 19 條所指的運送許可證	\$160
2.	就第 1 類危險品而言第 19 條所指的運送許可證	\$195
3.	第 31 條所指的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	\$15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4 月 17 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依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本條例**)對海上運送危險品的管制，訂定條文。

2. 本規例分為6部分。

### 第1部

3. 第1部載有導言。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2條載有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5. 第3條界定本規例中**危險品**的涵義。

6. 第4條訂明何謂就第2及3類船隻(第2條界定者)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第2條界定者)。

7. 第5條使第1類船隻(第2條界定者)或第2類船隻運送危險品的情況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6條所管限。

8. 第6條豁免作個人醫療之用的危險品而不受本規例所管限。

### 第2部

9. 本部載有關於第1類船隻的條文。

10. 第7條訂明就運載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而言，須向海事處處長(**處長**)呈交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詳情的艙單。



11. 第8條限制載有第1類危險品(第2條界定者)的第1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12. 第9條規管載有第1類危險品的第1類船隻在有熱帶氣旋期間的移動。
13. 第10條規定須就裝上第1類船隻的危險品,向處長呈交艙單。
14. 第11條只容許在指明地方將第1類危險品裝上第1類船隻,或自該等船隻卸下該等危險品。
15. 第12條只容許在指明地方將載有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的貨櫃裝上第1類船隻,或自該等船隻卸下該等貨櫃。

### 第3部

16. 本部載有關於第2類船隻的條文。
17. 第13條規管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的移動。
18. 第14條限制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19. 第15條規管載有第2、3或3A類危險品的第2類船隻在有熱帶氣旋期間的移動。
20. 第16條就在第2類船隻上處理(第2條界定者)散裝(第2條界定者)第3或3A類危險品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訂定條文。

### 第4部

21. 本部載有關於第3類船隻的條文。

22. 第17條訂明第18、20、23、25及29條不適用於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指明的規定以第3類船隻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第2條界定者)。
23. 第18條訂明以第3類船隻運送危險品,須有處長批予的許可證。
24. 第19條訂明處長可批予運送許可證。
25. 第20條訂明,載有第1、2、3或3A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第2條界定者)的第3類船隻,不得同時運載其他危險品。
26. 第21條訂明第3類船隻不得同時運載乘客及危險品。
27. 第22條訂明在用作《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第3類船隻上的乘客,不得管有任何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
28. 第23條訂明任何船隻不得拖曳載有第1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
29. 第24條限制載有第1、2、3或3A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移動。
30. 第25及26條限制載有第1、3或3A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的碇泊及停泊。
31. 第27條規管載有第1、2、3或3A類危險品或附表1危險品的第3類船隻在有熱帶氣旋期間的移動。

32. 第 28 條就在第 3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 3A 類危險品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訂定條文。
33. 第 29 條規定須僱用已受訓的人員，監督第 3 類船隻所載的危險品的處理。
34. 第 30 條就認可危險品訓練課程，訂定條文。

## 第 5 部

35. 本部載有雜項條文。
36. 第 31 條訂明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須有處長批予的許可證。
37. 第 32 條訂明任何違反處長根據本規例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38. 第 33 條賦權處長可就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人士，批予豁免，使該個案或人士不受本規例的條文所管限。
39. 第 34 條廢除《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

## 第 6 部

40. 第 35、36 及 37 條訂定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附表

41. 附表 1 第 1 部訂定認可油品碼頭 ( 第 2 條界定者 ) 的列表。該附表第 2 部訂定供第 3 類船隻停泊的貨運碼頭的列表。

《2012 年危險品 ( 船運 ) 規例》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2522

註釋  
第 42 段

---

42. 附表 2 訂定認可貨櫃碼頭 ( 第 2 條界定者 ) 的列表。
43. 附表 3 訂定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